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公安局
赤峰市司法局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

文件

赤财金〔2024〕92号

关于依法集中清收处置地方法人银行 不良贷款、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的联合通告

为切实落实中央、自治区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加快清收处置地方法人银行不良贷款、打击逃废银行债务工作进程，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集中清收处置地方法人银行不良贷款、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动。

一、清收主体及清收对象

本次公告所指的银行，是指在赤峰市辖区内所有的地方性法人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支行。具体包括：农商行、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蒙商银行赤峰市分行市区各营业网点及各旗县区支行。清收对象是指在上述银行贷款逾期并形成不良贷款的、特别是涉嫌逃废银行债务的包括企（事）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在内的所有市场主体。

二、清收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

三、清收重点

（一）以虚假诉讼以及抽逃、藏匿、转移资产行为损害银行债权的；

（二）以非正常交易抽逃资金、转移利润、转移隐匿资产，损害银行债权的；

（三）以多头开户、转户等方式，蓄意逃避贷款致使银行贷款本息难以收回的；

（四）以提供虚假、产权不清的担保，或恶意拒绝补办担保手续，不履行担保义务，损害银行债权的；

（五）以未经银行同意，擅自处置银行债权的抵（质）押物权，损害银行债权的；

(六) 以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隐瞒影响按期偿还银行债务的重大事项和重大财务变动情况，损害银行债权的；

(七) 以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继续拖欠银行债务的；

(八) 以恶意逃避、无法取得联系或外逃损害银行债权的；

(九) 其他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清收方式

(一) 主动归还。自本通告发布或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拖欠贷款人应主动到银行还清贷款本息；对于一次性偿还不良贷款本息确有困难的，可与银行协商，签订分期偿还协议，并作出书面承诺。

(二) 催收还款。自主动归还期限届满之日起，拖欠贷款人未主动到银行还款或协商的，将发出催收通知或律师函，作为重点联合清收对象。

(三) 司法清收。对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人，银行将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责令限期履行还款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逃避银行债务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进行侦查、提起公诉、审判。

(四) 信用惩戒。对仍不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还款义务的借款人，由受理法院依法纳入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

“黑名单”，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及村组社区公告栏、广场电子屏对失信被执行人照片、姓名、工作单位、住所地等基本信息及失信内容向社会予以曝光，对其在政府采购、账户开立、工商办证、住房借贷、市场准入、高档消费、出入境、乘坐飞机高铁、子女就读私立学校以及入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两委”等方面进行限制，实施全方位信用惩戒。失信行为将被自动记入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并将严重影响其在金融机构借贷。

五、其他事项

希望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提供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的线索，特别是涉嫌违法犯罪的有关线索，对提供线索的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机关将严格保密，对打击报复线索提供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郑重告诫在我市上述银行贷款已经逾期的借款人和担保人要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做社会诚信的践行者、守护者。要树立诚信意识，正视失信风险，主动清偿逾期贷款，恶意逃避债务，必将受到法律制裁和信用惩戒。为此呼吁广大客户本着为个人负责、为家庭负责、为社会负责的原则，共同防范金融风险，努力构建诚信社会，全力打造诚信环境。

特此通告！

(此页无正文)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公安局



赤峰市司法局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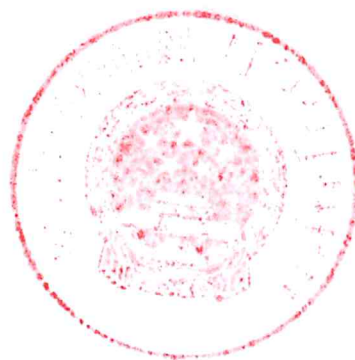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

2024年3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